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医保字〔2020〕20号

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效率，保护人民

群众身体健康，现就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二、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价格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三、医疗机构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反馈。

附件：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主动公开)

附件

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LS00000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次	50		核酸检测试剂	
LS0000002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次	25	包括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同时检测 IgG、IgM 的加收 40%。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